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0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欣志

郭珍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欣志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珍雅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柯欣志、郭珍雅（下稱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渠2人就本案竊盜犯罪之實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2人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及犯罪參與之角色地位，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渠等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二)被告2人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除攪拌桿1支（2米長）部分外，其餘均已扣案並發還告訴人冠呈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柯政維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警卷第22頁，此部分即無庸宣告沒收）；

01 被告2人嗣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依其內容給付新臺幣7萬
02 元，核已逾上揭未扣案發還部分之物之價值，有估價單、本
03 院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是該未扣案發還
04 部分亦無庸宣告沒收）；(四)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5 度，及其等學識程度、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06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依據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緩刑之宣告，須以受2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為前提，且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
10 第1項各款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
11 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58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2人雖嗣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13 並依其內容為給付如前述，惟衡諸被告2人如附件所示之犯
14 罪情節與所生損害，及因此所外顯之法敵對意識均尚非輕
15 微，此外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各亦均有另案尚在偵查或
16 審判中，是不能遽認本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有暫不執行
17 為適當之情形，依上說明，即應無從併為緩刑之宣告，附此
18 敘明。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蔡靜雯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3381號

被 告 柯欣志

郭珍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欣志與郭珍雅為夫妻關係，2人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柯欣志於民國113年7月2日18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搭載郭珍雅，前往高雄市小港區高雄港洲際碼頭中油油槽P12工地，接著由柯欣志在現場以操作挖土機搭配鋼索網綁掛載之方式，將冠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冠呈公司）所有放置在現場之鑽頭2顆（外徑分別為950、550、長均為1.5米，合計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6萬元）、攪拌桿2支（長分別為2米、3米合計價值約13萬元）移至上開自小貨車上，郭珍雅則在一旁協助解開鋼索並蓋上帆布，竊取得手後，柯欣志再駕駛上開自小貨車搭載郭珍雅離開現場。嗣冠呈公司經理洪翊丞發覺鑽頭、攪拌桿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獲悉全情，並扣得鑽頭2顆、攪拌桿（3米長）1支（均已發還冠呈公司）。

二、案經冠呈公司法定代理人柯政維委由告訴代理人洪翊丞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警察總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欣志、郭珍雅於警詢、偵查中自白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洪翊丞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4張、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估價單各1份在卷為憑，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柯欣志、郭珍雅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竊盜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竊得之鑽頭2顆、攪拌桿(3米長)1支部分，業經發還告訴代理人，故此部分不聲請宣告沒收，另尚有攪拌桿(2米長)1支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此部分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的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檢 察 官 張志杰